

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(草案)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0 年 预算数	2021 年 预算数	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减%
一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5242	7015	33.8%
二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312	245	-21.5%
三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97712	131490	34.6%
四、彩票公益金收入	765	600	-21.6%
五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900	600	-33.3%
六、污水处理费收入	965	1015	5.2%
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	105896	140965	33.1%
上年结余收入	6510	6082	-6.6%
上级补助收入	6958	6331	-9.0%
地方债转贷专项收入	46255	67128	45.1%
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	165619	220506	33.1%

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

（草案）说明

1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坚持“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”，对基金收入预算本着相对稳妥、留有余地的原则作出安排。

2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数根据县国土部门 2021 年供地计划编制。